

溧阳市长荡湖围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溧长网整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长荡湖围网拆除清障 验收办法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长荡湖围网拆除清障验收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溧阳市长荡湖围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10月24日



长荡湖围网拆除清障验收办法

为切实做好长荡湖围网拆除清障验收工作，确保规范、有序地完成长荡湖围网整治任务，根据《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长荡湖围网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溧政发〔2022〕25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验收组织

成立溧阳市长荡湖围网拆除清障验收工作组，由市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湖管会管理处及相关镇政府（街道办）负责同志组成，组织、协调围网拆除清障验收工作。验收工作组下设验收小组，相关验收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上黄镇进行组织，各部门、镇区密切配合，派遣人员参与验收。

组 长：孙斌

副组长：李国荣、钱军雷、段科萍、宗萍、孙伟忠

成 员：孙红辉、戴嘉科、吴鹏、钱立宇、周刚、居永华、丁正立、姜仁良

二、验收标准

长荡湖围网拆除清障验收将采用目测评价和工具测试（水下拖索）两种方法，要求达到水面整洁、水底无障碍物。具体标准：一是网清，水面上和水体中不留任何网衣、网片和网具，废弃地笼必须清除；二是桩清，毛竹桩等附属构建物全部清除，不得在水体中留下断桩。

三、验收程序

1. 围网养殖户在拆除清障、船舶交付结束后，向所在镇（街道）提出预验收申请，同时上交《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》。经镇（街道）预验收合格后，向拆除清障验收小组提交《围网拆除清障验收申请表》，由验收小组安排验收。原则上申请一户验收一户，如申请比较集中，验收小组列出验收计划，根据计划进行验收。

2. 验收小组会同镇（街道）一起进行围网拆除清障现场验收。现场验收合格后，验收小组当场填写《围网拆除清障验收单》，并开具《围网拆除清障验收合格证》。验收不合格的，当场告知整改事项，待整改到位后申请下一轮验收。

3. 船舶交付时，所在镇（街道）必须对船只登记、喷字编号，交、接双方人员在交付船上留下影像资料后，开具《船舶交付单》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围网拆除清障工作事关长荡湖生态环境保护，广大围网养殖户要从大局出发，按照验收标准，认真、安全做好各自养殖设施的拆除清障和船舶交付工作，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2. 各验收小组要严格遵守验收纪律，坚持验收标准。严禁敷衍了事，不负责任的行为。对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验收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3. 统计数据实行日报制度。验收小组将当天验收的户数、面

积统计后，于当日下午 16:30 之前报上黄镇，以便汇总掌握工作进度。

附件：

1. 《围网拆除清障验收申请表》
2. 《船舶交付单》
3. 《围网拆除清障验收单》

附件 1

围网拆除清障验收申请表

养殖户 姓 名		户籍地址		
		身份证号码		
养殖证号			养殖面积 (亩)	
验收 申请 人	签名: _____ 电话: _____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船舶交付单

养殖户 姓 名		户籍地址		
		身份证号码		
养殖证号			养殖面积 (亩)	
交付船只	持证养殖渔船		编号	
	辅助船 (艘数)		编号	
交 付 人: 交付时间: 年 月 日			接收单位: 代表签字: 时 间: 年 月 日	

注：本单一式二份，交付方一份，处置单位存留一份

附件 3

围网拆除清障验收单

姓 名		户籍地址	
养殖证 面 积 (亩)		养殖证号	
验 收 内 容	1.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	上交 ☐ ; 未上交 ☐	
	2.船只交付单及影像资料	有 ☐ ; 无 ☐	
	3.水体中桩头清理	清理 ☐ ; 未清理 ☐	
	4.水域内废网清理	清理 ☐ ; 未清理 ☐	
	5.水底地笼清理	清理 ☐ ; 未清理 ☐	
验 收 意 见	验收小组人员 (签字): 年 月 日		

注：①请在验收内容对应的选项“☐”内打“√”；

②清理不彻底视为未清理。

